

國立陽明大學生物藥學研究所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105年8月31日所務會議通過

- 一、本所兼任教師之聘任，除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所因課程或論文指導需要，得聘請以部分時間在本校擔任教學工作之兼任教師，並於學期開始前完成聘任作業。
- 三、兼任教師之新聘及升等之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辦理。
- 四、兼任教師任教滿一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得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其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但符合「國立陽明大學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者，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凡為他校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教師資格審查由其專任服務學校辦理。
- 五、兼任教師之續聘，由本所依教師該年度之授課進度表或課表審酌後，將擬予續聘者送人事室簽核發給聘書。
- 六、兼任教師之聘期，依所授課程發聘一學年或一學期。
- 七、兼任教師之勞健保及勞退金提撥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兼任教師之授課鐘點費，依本校相關規定支給或依本校與他機關（構）間簽訂之契約辦理。
- 九、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情事之一者，除有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情事，由本校逕予解聘者外，其餘各款情事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各級教評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十、兼任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
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兼任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一、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對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二、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